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第七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第七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艳荣**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区内初中班经费项目的设立，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与现实意义。2004年9月，为提升新疆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给内地新疆高中班提供高质量生源，新疆参照内高班办班模式，在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等城市开办了“新疆区内初中班（内初班）”。这一举措是促进新疆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区域教育差距的关键部署。
  
从教育资源分布来看，新疆地域辽阔，农牧区与边远贫困地区受地理、经济等因素制约，教育基础设施陈旧，教学设备匮乏，优秀师资大量流失，导致教育质量长期落后，当地学生难以获得优质教育资源，与城市学生的教育差距不断拉大。例如在一些南疆偏远乡村学校，教室破旧，缺乏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多为非专业出身，难以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需求。
  
与此同时，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也亟待解决。新疆的长远发展离不开大量高素质人才支撑，提升当地青少年受教育水平是培育本土人才的根本途径。通过设立区内初中班，将农牧区及贫困地区的优秀学生集中到教育资源相对发达的城市学校就读，能为他们提供优质教学环境与师资力量，助力其成长为建设家乡的栋梁之材。
  
为保障内初班顺利运行，新疆不断加大办学投入力度。截至2015年10月，已累计投入各项办学经费超15.4亿元，涵盖基建补贴、教职工专项补助和学生经常性经费等。学生平均每年补贴标准从2006年的5000元逐步提高到后续的8000元，用于学费、交通费、伙食费等补助，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确保他们能全身心投入学习，推动新疆教育事业迈向新高度，为地区繁荣稳定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年初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项目金额1033.30万元，该项目主旨为保障新疆区内初中班学生的学习生活。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第七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资金978.33万元，剩余55.67万元计划于下半学年（春季学期）支付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及教职工补助，发放学生人数1174人，发放教职工人数188人。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保障区内初中班办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制定和实施本校教育发展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3.筹措并管好、用好教育经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密切学校与家庭、社会的联系；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使学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4.落实上级党委、教育局工委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第七中学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宿管处。昌吉市第七中学编制数263，实有人数318人，其中：在职246人，增加1人；退休72人，增加7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033.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部门预算（中央支持资金专项），其中：财政资金1033.30万元，其他资金1033.3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033.3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033.30万元，追加的/调减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78.33万元，预算执行率94.68%。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978.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新疆区内初中班以促进教育公平与区域协调发展为核心，通过将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学生输送至教育资源优质的城市学校，提供标准化教学设施、优质师资和全额经费保障，系统提升学生学业水平与综合素养；同时，依托内初班办学经验带动生源地教育质量提升，构建“培养人才—反哺家乡”的良性循环，旨在为新疆培养政治可靠、学识扎实的本土人才，缩小区域教育差距，增强民族凝聚力，为新疆长治久安与繁荣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区内初中班受益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人”；
  
“区内初中班受益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74人”；
  
②质量指标
  
“受益教师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受益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0元/师/年”；
  
“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元/生/年”；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志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吴添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陈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提升了昌吉市第七中学特殊教育设施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特殊教育资源教师的建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7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9.77%。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8.58%；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0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8.73 30.00 30.00 99.73
  
得分率 100% 98.60% 100% 100% 99.7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义务教育惠民相关办法：7000元/生/年。自治区财政按此标准向开办区内初中班的学校拨付经常性经费，专项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食宿费、课本费、医疗费保险、探亲交通费等。自治区财政每年另安排大病医疗费100万元。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第七中学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提供小学教育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公用经费”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惠民相关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为年初下达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项目金额1033.30万元，该项目主旨为补充区内初中班学校公用经费。”。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资金978.33万元，剩余55.67万元计划于下半学年（春季学期）支付完成。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及教职工补助，发放学生人数1174人，发放教职工人数188人。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有效提高教职工积极性，保障区内初中班办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特殊教育教室的建成，提升了特殊教育教学条件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033.3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033.3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区内初中班受益教职工人数”、“区内初中班受益学生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义务教育惠民相关办法的依据，按实际在校学生计算公用经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补充学校公用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预算申请与《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033.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补充区内初中班学校公用经费1033.3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33.3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73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33.3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33.30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33.3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78.3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4.68%；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4.7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7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第七中学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七中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第七中学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七中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七中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七中学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第七中学资金使用办法》《昌吉市第七中学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七中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七中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经费内初班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宇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琳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文和周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内初中班受益教职工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8人”，根据“学生年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8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区内初中班受益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74人”，根据“学生年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7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教师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受益学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验收单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250元/师/年”，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250元/师/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区内初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00元/生/年”，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000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根据“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033.3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033.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7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7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5.09%。主要偏差原因是：资金未全部支出，致资金执行率未达100%，部分资金使用需跨年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施“精准招生+全程帮扶”，确保教育公平与质量？
  
采用“指标分配到县、阳光透明招录”模式，按农牧区、边远贫困地区人口比例分配招生名额，确保生源覆盖南疆四地州、边境县等教育薄弱区域；通过家访调研、综合素质评估，精准选拔家庭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入学后建立“一生一档”成长跟踪机制，为学生提供生活补贴、心理辅导、学业帮扶，配备专职生活教师解决学生生活适应问题，设立奖助学金激励学习积极性，保障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2.创新“融合教育+特色课程”，促进全面发展与文化认同？
  
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沉浸式教学，通过课堂互动、校园广播、社团活动等方式，快速提升学生语言能力；构建“基础课程+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拓展”课程体系，增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疆地方史等特色课程，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结对认亲”活动，强化学生国家意识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引入“双师课堂”“智慧教育平台”，整合城市优质教育资源，实现教学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学生适应性问题突出，心理健康与学业压力并存？
  
问题表现：部分内初班学生从农牧区、边远地区进入城市学校后，面临较大的环境适应压力。语言交流方面，尽管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但部分学生入学初期语言基础薄弱，难以快速融入课堂互动，导致学习自信心受挫；生活习惯上，城市学校的集体生活模式与学生原居地家庭生活差异显著，部分学生出现思乡情绪、社交障碍等问题；学业上，城市学校教学进度快、难度高，学生因基础参差不齐，易产生学习焦虑，甚至出现成绩下滑、厌学倾向。？
  
原因分析：一是招生选拔时对学生适应能力评估不足，侧重学业成绩而忽视心理调适能力与生活自理能力考量；二是入学衔接教育体系不完善，缺乏系统性的环境适应课程与心理辅导机制，未能帮助学生顺利过渡；三是师资配置中专业心理教师短缺，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心理疏导需求，导致适应性问题持续积累。？
  
2.教育资源不均衡与衔接断层问题凸显？
  
问题表现：内初班学校集中于乌鲁木齐、克拉玛依等城市，尽管校内资源优质，但生源地学校与内初班学校之间教育资源差距显著，学生完成内初班学业后，若返回生源地就读高中，易因教学进度、课程难度不匹配产生“水土不服”现象；此外，部分内初班学校因资金与师资限制，在特色课程开发、实践活动开展上仍存在短板，难以充分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如科技创新、艺术特长培养等资源不足。？
  
原因分析：一方面，教育资源统筹规划不足，区域间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尚未健全，缺乏生源地学校与内初班学校的常态化教研交流与课程衔接设计；另一方面，财政投入存在结构性矛盾，部分内初班学校因地理位置、政策倾斜力度差异，难以获取充足经费用于特色课程建设与师资培训；此外，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教师缺乏跨区域教育衔接的经验与能力，影响教学质量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构建“全链条”适应性培养体系，强化学生心理与学业支持？
  
优化招生选拔标准，将心理测评、生活技能考核纳入招录环节，通过情景模拟、家庭访谈等方式，综合评估学生适应能力；入学前开展“前置衔接教育”，利用暑期组织学生提前入校体验，开设语言强化班、生活技能课及团体心理辅导，帮助学生熟悉校园环境与学习模式。同时，完善校内支持系统，每所内初班学校按师生比1:500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建立“班级-年级-学校”三级心理干预机制，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与个性化辅导；针对学业困难学生，组建学科帮扶小组，实施分层教学、一对一辅导，结合“学习伙伴”结对制度，促进学生共同进步，缓解学业压力。？
  
2.建立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机制，推动资源均衡与无缝衔接？
  
成立跨区域教育协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生源地学校与内初班学校的课程衔接工作，制定统一的教学进度指南与评价标准，确保初高中教育无缝对接；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内初班-生源地学校”结对帮扶项目，通过教师轮岗交流、线上集体备课、共享优质课程资源等方式，缩小区域教育差距。此外，加大对内初班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的投入，引入社会资源合作开发科技创新、艺术素养等拓展课程，鼓励学校与当地科技馆、美术馆建立实践基地，丰富学生学习体验；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跨区域教育衔接专题培训，提升教师课程整合与差异化教学能力，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与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